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2017年,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为出发点,依法履行监督职责,重点对公司财务、董事会重大决策程序及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有效监督。现将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简述

- 1. 列席各专题会议,积极履行监督职责,为公司改革、经营与发展保驾护航。
- (1)坚持列席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和相关专题会议,及时了解公司各项重大经营决策、财务数据、企业管理及经营业绩等方面的情况,对管理层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对公司的经营风险和合规管理提出建议。
- (2)坚持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利益为出发点,以公司战略发展和经营管理的工作任务为中心,积极支持公司董事会的工作,支持经营班子依法经营。
- (3)积极参与和协助公司管理层加强企业内部管理,贯彻执行公司重大战略决策,认真处理好公司改革、经营发展与加强监督的关系,共同谋求企业的改革发展与创新。
- (4)按照公司党委要求,在监事会内部积极开展"两学一做" 学习教育,与时俱进,进一步解决了各成员在思想、组织、作风、纪 律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加强了部门内党员的思想政治建设。
 - 2. 召开监事会会议,审议公司重大事项并发表监督审核意见,确



保公司规范运作。

监事会在 2017 年共召开了 6 次会议,通过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行单独审议,形成了监事会会议决议。主要有:

(1) 2017年4月18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监事会 2016年度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同意公司 2016年度财务决算的决议》;《关于同意公司 2016年度利润分配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决议》;《关于同意〈关于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的决议》;《关于同意公司 2017年度预算的决议》;《关于同意〈关于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预算的决议》;《关于同意〈关于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的决议》;《关于同意公司 4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的决议》;《关于同意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决议》;

上述相关决议内容刊登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

(2) 2017年8月17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关于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的决议》;《关于同意聘请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决议》;《关于提请审议调整公司监事会监事的决议》。

上述相关决议内容刊登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

(3) 2017年10月9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临时会议(通讯方式),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投资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项目的决议》;《关于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决议》;《关于同意对湘潭四航建设有限公司进行清算的决议》。

上述相关决议内容刊登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

(4) 2017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关于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的决议》;《关于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评工作方案的决议》。

上述相关决议内容刊登于 2017 年 10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

(5) 2017年11月20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的提案》。

上述相关决议内容刊登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

(6) 2017 年 12 月 7 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决议》。

上述相关决议内容刊登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

- 3. 关注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和资金安全专项审计工作,保障公司系统内资金安全。
- (1)高度关注公司开展的针对公司本部及四家控股企业(深圳惠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惠州深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黄石新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盐田港出口货物监管仓有限公司)进行的 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评工作,参与内部控制自评领导小组及相关工作,并跟踪其整改落实情况,全面提升公司内部控制的水平。
- (2) 坚持列席和关注公司的资金安全专项审计工作,有效防范 资金风险,堵塞企业的资金漏洞,提高管控能力和资金管理水平。



4. 监督公司重大工程(采购)项目的招投标及重大项目中介机构选聘等事项,确保项目能够依法依规办理。

根据公司招投标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参加招投标领导小组会议,派出工作人员参与现场开标工作,对开标程序进行监督,确保招投标项目公开、公平、公正进行,有效的发挥了内部经济监督作用。2017年参与监督 23 次,未发现重大工程(采购)项目领域及相关重大项目中介机构选聘在招投标过程中的违规违法现象。

5. 考察调研公司控参股企业,全面了解经营情况,将监督工作切实落到实处。

监事会在平时的日常监督工作中,密切注意掌握公司控参股企业的经营情况,重点对企业的发展前景、经营运作、风险防控、投资状况等进行调研,与各控参股企业负责人座谈,掌握企业情况,了解经营中出现的问题,进一步加强了对控参股企业经营管理的监督工作。

6. 组织开展以《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为主题的知识宣贯和竞赛,为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奠定良好的基础。

公司监事会相继于 2017 年 3 月和 9 月在公司系统范围内开展了两季以《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为主题的知识宣贯和竞赛。活动形式新颖有趣,利用非现场、微信抢答的方式进行知识普及,激发了全体员工的学习热情,是公司也是监事会第一次举办这种类型的活动,具有一定的新颖性和开拓性。通过两季的竞赛活动,使公司全体员工系统学习和了解了《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的规定要求、上市公司监事会基本职责及运作程序,营造了良好的学习氛围,为监事会依规履行职责、执行监督义务奠定了良好的群众基础,对规范和完善上市公司监管机制起到了推动作用。

7. 组织监事参加各项业务学习培训,不断完善和加强自身建设,

提高履职能力。

为不断提高监事的履职能力,组织各监事参加集团及有关单位组织的各项业务学习培训。一是按照公司培训计划,参加了相关院校的培训;二是参加集团 2017 年联合监督工作务实培训;三是参加了深圳内审机构负责人(骨干)业务学习培训。通过学习培训,进一步提高监事的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为在今后工作中更好履行职责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二、监事会 2017 年度监督事项及独立意见

1. 公司财务状况

首先,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其次,监事会对公司涉及出资、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进行了监督,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政策及程序规定的行为,也无其他损害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况;再次,通过对公司财务制度及财务状况的检查及对公司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进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公司财务行为能够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进行,财务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运行良好。

2. 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内容和操作流程,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得到进一步完善,使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经营管理要求及业务活动实际需要;(3)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实际中得到了有效的贯彻执行,保证公司资产安全、完整,有效防范了企业的管理、经营和财务风险。

因此,公司监事会对《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

控制评价报告》没有异议。

3. 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执行程序和经营管理情况

监事会认为,2017年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能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行使职权履行义务,依法决策,决策程序及决策事项科学、合法合规,未发现会议决定的各项决议有违法违规的情况。

4. 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

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维护公司利益, 没有发现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管理层认真落实公司股 东大会及董事会做出的各项决议,规范运作,依法管理、守法经营, 带领全体员工努力工作,完成了董事会下达的经营指标和各项工作任 务。

5. 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监事会认为,信息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了监督,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均未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的问题。

6. 公司重大事项及关联交易情况

关于公司投资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项目。监事会认为,惠 盐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的实施不仅是缓解社会交通拥堵的需要,也是 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增长的需要。该项目已获得广东省发改委的核准, 该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 重大资产重组。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申请 5 亿元人民币委托贷款。监事会认为,通过本次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有助于解决公司资金不足,增加公司现金流。盐田港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此委托贷款构成关联交易,但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未发现其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 5 名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该委托贷款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公司在关联交易方面,存在的小量关联交易系本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该类关联交易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未发现其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监事会 2018 年工作计划

2018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地履行监督职责,督促公司依法运作,规范管理,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监事会将根据公司的经营特点,创新工作方式,探索公司联合监督的有效工作机制。积极参与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类业务培训,及时了解政策法规的变化,加强与其他上市公司监事会的交流与学习,分享经验及方法。加强与公司控参股企业监事会的联系和沟通,及时掌握企业新情况。切实提高专业能力和监督水平,确保监督的准确性,防范和降低公司风险,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4月20日

